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3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俊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第7行「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以玻璃球燃燒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第11行「當場扣得海洛因命2包」，應更正為「當場扣得其施用剩餘之海洛因命2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俊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易字卷第3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6月11日職務報告、扣押毒品送驗紀錄表、中壢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分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分論併罰。

03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3
04 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完整矯正簡表存卷可考）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
06 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
07 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惟徵諸其施用毒品
08 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
09 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
10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11 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兼衡其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之犯後
12 態度，個人基本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警詢自陳職
13 業為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毒偵字卷第1
14 7、2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2包，經送鑑驗結果，均檢出含
19 有第一級海洛因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
20 書在卷可稽，屬本案查獲被告施用剩餘之之第一級毒品，應
2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2 而盛裝該毒品之包裝袋2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
23 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
24 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5 (二)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等
26 情，雖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明（見易字卷第32
27 頁），然考量上開物品容易取得，且價值低微不高，欠缺刑
28 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1.	白色粉末1包 （含包裝袋1個）	1.毛重：0.6348公克 2.淨重：0.4119公克 3.取樣量：0.0050公克 4.剩餘量：0.4069公克 5.鑑定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 民國112年7月14 日北榮毒鑑字第 C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
2.	白色粉末1包 （含包裝袋1個）	1.毛重：0.4560公克 2.淨重：0.2372公克 3.取樣量：0.0028公克 4.剩餘量：0.2344公克 5.鑑定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335號

被 告 劉俊龍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俊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38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11日晚間8時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友人住處內，以捲菸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查獲，當場扣得海洛因命2包（淨重各為0.4119公克、0.2372公克），復經警採其尿後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俊龍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持有上開扣案物，惟否認為警採尿120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1紙	被告於112年6月11日晚間8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E000-0000號，毒品檢

01

		體編號為DE000-0000(0)、(2)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E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 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 紙	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呈海洛因陽性反應，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及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毒
04 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06 罰。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0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楊植鈞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建寧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